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9551
末“五”位数：	53963 78963 03963 28963
末“六”位数：	740831 940831 140831 340831 540831 890301
末“七”位数：	1979489 3979489 5979489 7979489 9979489
末“八”位数：	23556904 36056904 48556904 61056904 73556904 86056904 98556904 11056904
末“九”位数：	09151147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8,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6 年 10 月 25 日（T+2 日）公告的《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

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5日